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

有關收購回收業務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未能達致溢利保證

謹此提述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收購回收業務。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提供溢利保證，就此，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項目公司之會計師報告所示，項目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除稅後純利之實際金額將不少於人民幣55,000,000元。倘上述會計師報告所示之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除稅後純利之實際金額少於溢利保證，則本公司將有權以1港元贖回或購回本金金額相等於按實際數額基準計算之溢利保證不足金額之有關部份或然票據，而餘下或然票據將發回予賣方。

未能達致溢利保證

董事會宣佈，根據項目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之除稅後純利為人民幣11,239,190元，其少於溢利保證，並已錄得合共人民幣43,760,810元之經審核不足金額。因此，本公司有權以1港元贖回或購回本金金額41,373,857港元之有關部份或然票據，而本金金額10,626,143港元之或然票據之餘下結餘將發回予賣方。因溢利保證不足金額而經調整之代價約為808,6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陳彤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陳彤女士（主席）、陳清好女士、項亮先生及李琳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姚正薇女士、王正華先生及梁建華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英祺先生、謝光燦先生、周珏女士及郭穎橋女士。

* 僅供識別